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
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通告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:

一、本通告所称“孔明灯”是指以固体酒精或其它可燃物为燃料，制作材料为易燃物，利用冷热气流对流形成动力使其上升的物品。

二、在全市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制造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。对现有存量“孔明灯”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自行销毁，或者上交公安机关作无害化处理。

三、因生产、制造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，造成国家集体、个人财产损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广大市民要自觉维护公共安全，坚决不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五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认真履职，切实做好“孔明灯”禁放工作，确保全市范围内不发生因燃放“孔明灯”而引发的安全事故。

六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对销

售“孔明灯”的流动商贩进行全面清查，重点加大对各商贸市场销售“孔明灯”的清查力度，对城市道路和广场销售“孔明灯”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。对非法生产、销售“孔明灯”的单位或个体商户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予以查处。

七、燃放“孔明灯”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公共安全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对燃放“孔明灯”，拒不服从管理、妨碍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各镇要组织专门力量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要求，有针对性、有深度地加强对生产、制造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。辖区公安派出所也要发挥职能作用，主动配合所在乡镇开展工作。

十、市委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开展禁放“孔明灯”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“孔明灯”危险性、危害性的认识，积极引导不购买、不燃放“孔明灯”，全力配合“孔明灯”禁放工作。

2021 年 2 月 24 日